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许发改办〔2018〕200号

签发人：彭占亭

办理结果：B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第 196 号提案的答复

曹宏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利用分散式风力发电优势，开创农村扶贫工作新思路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风资源禀赋一般，西部山区（80米）年均风速5.5-6.5米/秒，东部平原地区（120米）年均风速4.5-5.0米，具有一定的开发价值。近年来，我市风电开发快速发展，风电装机容量12万千瓦，在建、已核准及纳入开发计划的风电项目64.85万千瓦，其中分散式风电3.3万千瓦。风电开发区域主要集中在禹州市和鄢陵县境内。

按照国家现行政策，包括分散式风电在内的风电开发项目，

必须在纳入国家（河南省）风电开发方案后方可核准建设。纳入开发方案的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：测风届满一年并完成风资源评估；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；具有电能消纳条件。随着风电开发技术的进步，国家启动了风电去补贴化的进程，从2019年开始，集中并网的风电开发项目由省里统一组织进行竞争配置。河南省“十三五”分散式风电开发方案已于2017年确定，相关项目已完成核准，正在办理土地征用等开工前准备工作。河南省“十三五”分散式风电开发方案是否滚动修订，目前尚不明确。

曹宏委员提出的风电扶贫思路很好，在国家未出台类似于“光伏扶贫”的专项方案（或计划）前，为促进我市风电开发与产业扶贫共同发展，我委已建议各县（市）政府今后在签订风电开发协议时，将扶贫作为“风电开发合作协议”的内容之一；在国家（或省）修订分散式风电开发方案时，优先推荐与扶贫结合的分散式风电纳入省分散式风电开发方案，并争取省发改委、省扶贫办等上级部门支持。

感谢您提出的建议。



联系单位和电话：许昌市发展改革委 0374-2963609

联系人：王付民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